

# 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</u>	<u>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</u>	本縣慢性病防治所經114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會議決議同意裁撤(114年5月15日府人任字第1140114425號函)，爰配合修正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<u>為使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鄉鎮市衛生所對門診醫療收費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標準。</u>	第一條 <u>南投縣政府為俾利辦理公共衛生保健，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與醫療門診業務之可近性服務，提昇衛生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品質，特依醫療法第21規定特訂定本標準。</u>	敘明訂定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之目的，爰修正文字。
第二條 <u>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u>	第二條 <u>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u>	茲刪除慢性病防治所，並調整附表收費項目及標準。
第三條 <u>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三條 <u>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本條文無修正。